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,现就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调整贷款结构,减少高成本银行贷款,降低财务费用,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,公司拟以部分自有房产(25800.36 m²)及土地使用权(57885.3 m²)作抵押担保,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,期限为 3 年。

山东志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房产、土地进行了评估,并分别出具了山东志信房估字(2011)68 号和山东志信(2011)(估)字第 97 号资产评估报告,经评估,截至评估基准日,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633.19 万元,其中房屋建筑物 5160.07 万元,土地所有权 3473.12 万元。

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,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65.92 万元。

上述有关申请贷款事项,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8 月 17 日